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9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育民

被　　告　徐仕彥

　　簡耀均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15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44、1545、22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壹、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條第2項規定即是上訴不可分原則，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例如，不論上訴權人係對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有

罪或無罪、免訴、不受理部分上訴，其有關係之有罪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又參諸本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如係一部上訴時，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檢察官就被告蔡育民、徐仕彥、簡耀均(下稱被告3人)，依檢察官上訴書記載係針對原審判決傷害犯罪事實之不另為無罪(即妨害秩序罪)諭知部分，及原審判決對被告3人傷害罪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一第15至24、130、436頁），而查檢察官對於原審判決就被告3人上開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上訴，如果成立犯罪，應與被告3人所犯傷害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前揭說明，檢察官雖僅就上開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其有關係之有罪部分即傷害罪，應視為亦已上訴，併為本院審判之範圍。

貳、犯罪事實：

一、蔡育民與其朋友亓煥銘，於民國111年2月27日20時40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檳榔攤」唱歌、飲酒，嗣因民事債權債務紛爭，蔡育民與彭豪輝、彭漢輝起口角爭執後，蔡育民遂聯絡徐仕彥至上址接送，簡耀均因認其朋友羅浩宸亦會到場。嗣徐仕彥、簡耀均分別駕駛車號000-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BPW-06✗✗號（白色）自用小客車(具體車號詳卷)先後抵達上址，並參與蔡育民與彭豪輝、彭漢輝間之爭執，詎蔡育民、徐仕彥、簡耀均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日20時55分許，在上址檳榔攤往北隔壁間前之路邊、機車道及慢車道處，徒手毆打彭豪輝、彭漢

輝，彭豪輝因而受有外傷性蛛網膜下腔出血、鼻骨骨折、右側鎖骨骨折、左側創傷性顏面神經麻痺之傷害；彭漢輝則受有左側眼眶組織鈍瘀傷、上唇擦傷、右前臂及右手背挫瘀傷、右足部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彭豪輝、彭漢輝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參、理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是以，本件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有無而屬傳聞證據的證據資料，被告3人及被告簡耀均之辯護人於本院審判中均表示沒有意見或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一第133、184頁)，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蔡育民、徐仕彥、簡耀均於原審及本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彭豪輝、彭漢輝、林詩婷、趙曉菁、亓煥銘、羅浩宸分別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及證人高捷瑜於本院之證述相符，並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急診病歷、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病危通知單、出院計劃說明書、病情說明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本院勘驗筆錄、照片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蔡育民、徐仕彥、簡耀均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共同實行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罪名與罪數：

(一)被告蔡育民、徐仕彥、簡耀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二)被告蔡育民、徐仕彥、簡耀均就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蔡育民構成累犯之說明：

(一)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乃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照被告歷次因犯罪起訴、判決、定刑、執行等原始訴訟資料經逐筆、逐次輸入電磁紀錄後列印之派生證據，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倘法院依文書證據之調查方式宣讀或告以要旨後，被告及其辯護人並不爭執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內容之真實性，乃再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法律效果，於科刑階段進行調查及辯論，始憑以論斷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並裁量加重其刑者，即不能指為違法，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敘明被告蔡育民為累犯，原審在審判程序業已踐行前揭前案紀錄表之證據調查程序，被告蔡育民表示無意見，並未爭執其真實性（原審卷第282頁），揆諸前開說明，自得援引並作為認定被告蔡育民有無累犯之依據。

(二)經查，被告蔡育民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3年6月3日以103年度交簡字第1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另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含傷害罪），經本院於103年11月24日以103年度上訴字第1

22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4月、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上開各罪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甫於106年12月1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三)審酌被告蔡育民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相同，足認被告蔡育民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從而原審認為被告蔡育民構成累犯，並裁量加重最低本刑，並無不妥。

五、原審就被告蔡育民、徐仕彥、簡耀均所犯之傷害罪，所量處之刑尚屬適法，無違比例原則，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要難指為違法：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傷害罪量刑部分)略以：本案被告蔡育民僅為3,000元債務，持棍棒毆打告訴人彭豪輝，致告訴人彭豪輝受有外傷性蛛網膜下腔出血、鼻骨骨折、右側鎖骨骨折、左側創傷性顏面神經麻痺之傷害；彭漢輝則受有左側眼眶組織鈍瘀傷、上唇擦傷、右前臂及右手背挫瘀傷、右足部擦傷之傷害，並曾經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發病危通知，告訴人彭豪輝之傷勢嚴重，然被告3人案發迄今未賠償告訴人2人分毫，亦未與渠等達成和解，其犯罪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未具體審酌上開情形，僅判如主文所示之刑，實無以收警惕之效，亦未能使罰當其罪，自難認為適法妥當等語。

(二)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三)本案原審就被告蔡育民、徐仕彥、簡耀均所犯之罪，已本於被告等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量刑因子，原判決顯已將被告犯後動機、所生危害程度及家庭狀況等節均列為量刑因子，並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對其犯罪所量處之刑尚屬妥適，並無違誤。考量被告3人於原審坦承傷害犯行，但因雙方對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和解，始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原審卷第309頁)，本院即無單以被告等人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害為由據以加重被告等人之刑。是本院認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難以憑採，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妨害秩序罪)：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育民意圖供行使之用，於111年2月27日20時48分許，自被告徐仕彥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取出兇器即黑色鐵棒施以脅迫，復與被告徐仕彥、簡耀均共同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在花蓮縣○○市○○路000號前道路之公共場所，徒手毆打彭豪輝、彭漢輝致傷，因認被告蔡育民、徐仕彥、簡耀均共同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1項後段之罪嫌等語。

二、謹按：

(一)刑法上危險犯乃相對於實害犯，祇須行為使行為客體或法益陷於危險狀態，不待實害之發生，即構成犯罪。依照危險犯之危險狀態，固可區分為具體危險犯及抽象危險犯。前者，乃立法者將危險狀態作為構成要件要素，規定在刑法條款中，例如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中法文規定「致生公共危險」，由法官就具體個案情節，審查行為有無招致犯罪構成要件所定危險狀態；後者，則是立法者根據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累積，將普遍認為對法益具有典型危險之行為，擬制為有該行為即會發生立法者所預設之危險，在實行符合犯罪構成要件所定之行為時，即足認有抽象之危險存在，無待法官再實

質判斷危險是否存在，例如刑法第173 條第1、2項之放火燒燬或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有人所在建築物罪，即屬之。然而，具體危險犯有危險結果或其因果關係難以證明之情形，致使其構成要件無法達成立法者原先所預期之功能。至於抽象危險犯之「危險」係由立法者擬制，行為人即使舉證證明其行為完全不具危險性，仍應受罰，恐造成無實質法益侵害之行為亦在處罰之列，不免有違反罪責原則之虞。為彌補具體及抽象危險犯之缺失，晚近學說與立法方式因而發展出「適性犯」（或稱「適格犯」、「潛在危險犯」）之犯罪類型予以緩和。亦即為避免抽象危險犯之規定，可能羅織犯罪過廣，及具體危險犯之危險結果難以證明之窘境，因而有「適性犯」犯罪類型之產生。而行為人所為之危險行為是否該當「足以」發生侵害之適合性要件，在構成要件該當判斷上，係基於與行為人相當之理性第三人之標準為斷，以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已具備法條所描述之危險特徵，或有無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可能性，至於行為是否導致實害結果之發生，即非所問。是「適性犯」之評價著重在行為屬性，縱使客觀上尚未產生具體之危險狀態，但只要行為人之行為本身具有法條中所要求的特定危險性質，即屬該當，此與具體危險犯必須客觀上已致生危險結果，始得論以既遂，明顯有別；亦與抽象危險犯，不論是否具備危險可能性，只要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時，即論以既遂有異。通常在犯罪構成要件規定「足以…」者，如刑法第286條第1項妨害自然發育罪之構成要件，將行為之侵害特性規定為「足以妨害其（未滿18歲之人）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藉此限縮概括條款（他法）之涵蓋範圍，即為立法明文之適性犯。倘犯罪構成要件未予明白規定，但立法擬制之危險概念，將使對法益侵害極其輕微之行為，亦予以處罰，而有違反罪責原則之虞時，即應將該罪視為實質適性犯，在解釋上應透過「足以生危險於保護法益」之不成文構成要件要素予以審查，亦即行為仍須發生侵害法益危險之可能性，但不須致生對保護法

益具體危險之程度，藉以判斷個案犯罪成立與否，庶免悖離憲法罪責原則之誡命。

(二)鑒於具有潛在暴力性質的人群聚集，易使個人在人群掩飾下產生妄為或罪惡感，立法者因而制定具有聚眾犯與危險犯性質之聚集施強暴脅迫罪（刑法第150條）及聚集不解散罪(同法第149條)等規範，用以保護公眾安全。而為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該等規範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其中修正後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集施強暴脅迫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為其要件，且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並於同條新增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及第2款之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危險等規定，為其加重構成要件，以避免公眾安全遭受更為嚴重之侵害(其中第2款加重聚集施強暴脅迫罪為具體危險犯）。考諸此次修正之立法理由所載敘：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等旨，參以本罪係列於妨害秩序罪章之體例，可見該罪之立法目的乃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所保護之法益側重保障公眾安全之社會法益，有別於個人法益之保護。又稽諸該條修法理由雖說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等旨，依此立法說明，行為人施用強暴或脅迫行為之對象，當包括對特定個人或不特定公眾為之，且擬制為有該行為即會發生立法者所預設之危險。然該罪保護之法益既在保障公眾安全，使社會安寧秩序不受侵擾破壞，尤在對象為特定人，進而實行鬥毆、毀損或恐嚇等情形，是否成立本罪，仍須視個案情形判斷有無造成公眾之危

害、恐懼不安，否則將造成不罰之毀損、傷害或恐嚇未遂之行為，仍以本罪處罰，不啻使本罪規範成為保護個人法益之前置化規定，致生刑罰過度前置之不合理現象，有違憲法罪責原則。是以該罪雖非立法明文之適性犯，惟為避免違反罪責原則，仍應將對特定人施強暴脅迫之本罪視為實質適性犯，亦即，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倘施強暴脅迫之對象為不特定人，即屬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而成立本罪；若其對象為特定人，基於本罪著重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依目的解釋及合憲性解釋，其所施用之強暴或脅迫行為，仍須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害、恐嚇不安之感受，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性，始該當本罪，俾符前述本罪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所保護社會法益，且與罪責原則無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蔡育民、徐仕彥、簡耀均共同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1項後段之妨害秩序罪嫌，無非係以被告蔡育民、徐仕彥、簡耀均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證人彭豪輝、彭漢輝、林詩婷、趙曉菁、亓煥銘、羅浩宸於警詢、偵訊之證述；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急診病歷、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病危通知單、出院計劃說明書、病情說明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照片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蔡育民、徐仕彥、簡耀均堅決否認有何妨害秩序犯行，辯稱渠等無妨害秩序之主觀犯意等語。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略以：

(一)被告蔡育民、徐仕彥及簡耀均於原審所載時間前往並聚集於客觀上屬公共場所之「○○檳榔攤外馬路上」，即使被告簡耀均至現場之目的係為搭載被告蔡育民，然於聚眾過程中，因下車攔阻現場之人而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

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並因遭告訴人揮打而還手，應認具備妨害秩序之主觀要件。又被告簡耀均原到場之目的係搭載被告蔡育民，業經被告簡耀均所自承，自應知悉被告蔡育民從車上拿取鐵棍而攜帶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性質上為兇器之鐵棍，堪認被告3人聚集於本案現場時主觀上均具備對他人施以強暴之認識或故意甚明，立法論上即推認渠等所為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業已妨害社會安寧秩序，而該當本罪，至實際上是否果有造成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在所不問。

(二)又因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性質上屬必要共犯之聚合犯，是聚合犯中之一人倘有攜帶兇器到場者，對於受施強暴脅迫之人或其餘往來公眾，所能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險性即顯著上升，且對於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所造成之危害亦明顯增加，無論是「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何人攜帶兇器，均可能使整體產生之危險，因相互利用兇器之可能性增高，是被告蔡育民、徐仕彥及簡耀均均認符合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之要件，則原審判決之認定恐非適當等語。

五、本院之判斷：

(一)經本院勘驗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光碟結果，過程詳如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所載（本院卷一第210至317頁），以下就與爭點有關之妨害秩序之第二、三段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光碟析述如下：

1.第一段：

⑴穿紅白（菱格紋）毛衣及牛仔褲男子（下稱毛衣男子【即彭豪輝，下同】）與一女子(即彭豪輝前妻林詩婷，下同)及兩名幼童及背著斜背包男子(即彭漢輝，下同)原坐在螢幕下方右側的桌位，毛衣男子與被告蔡育民正好相鄰。20:36:25毛衣男子進入包廂走向蔡育民疑似嗆聲，隨同進入房間的中年婦女(係證人即「○○檳榔攤」老闆娘趙曉菁

，下同)向前阻擋，中年婦女一直擋在被告蔡育民與穿毛衣男子之間，阻開二人，依其肢體語言疑似進行勸架。

⑵20:36:36毛衣男子推開中年婦女的手之後，更靠近被告蔡育民身旁（畫面鏡頭左下方坐立著）。

⑶20:36:39被告蔡育民同桌友人(係亓煥銘)起身脫外套（20:36:49）幫忙勸架，背著斜背包客人也準備起身向被告蔡育民靠近。20:36:51被告蔡育民同桌友人站立於中年婦女後方，被告蔡育民的身體右側，中年婦女進行勸架，並依肢體語言來看是要勸毛衣男子離開包廂。

⑷20:38:05被告蔡育民突然起身，隔著中年婦女疑似在回應毛衣男子。

⑸20:38:07背著斜背包客人也緊急從座位上起身並用左手拉被告蔡育民右上臂與肩膀位置，被告蔡育民隔著中年婦女與毛衣男子對望，因為背著斜背包客人有朝著被告蔡育民說話，之後被告蔡育民改望向背著斜背包客人，該背著斜背包客人繼續對著被告蔡育民說話，被告蔡育民也有對著該名背著斜背包客人對話。在被告蔡育民與背著斜背包客人對話時，毛衣男子想要靠近被告蔡育民，但被中年婦女擋住。

⑹20:38:23自門口處又走入一位穿著白色上衣男子(係證人即「○○檳榔攤」老闆高捷瑜，下同)進入包廂，背著斜背包客人低下身雙手護著兩個小孩往螢幕右下方微靠，中年婦女則在毛衣男子面前勸架，阻擋毛衣男子往被告蔡育民方向靠近。白色上衣男子右手搭住被告蔡育民左手疑似在勸架，其後又有一名穿著帽T的鄰桌客人起身夾在白色上衣男子與被告蔡育民中間，對著被告蔡育民說話、勸架，並將被告蔡育民往後推向畫面中間的電視勸說，後白色上衣男子則與背著斜背包客人在對話，中年婦女依舊在阻擋毛衣男子向被告蔡育民靠近。

⑺20:38:40在中年婦女準備將穿毛衣男子及二名幼童帶離包廂。隨後毛衣男子、背著斜背包男子、一名女子及兩名幼

童一起離開房間。

⑻20:38:45中年婦女將毛衣男子及一名女子及一名女童帶離包廂，隨後背著斜背包男子與一名男童離開包廂，鄰桌客人始終檔在被告蔡育民的面前阻開雙方，白色上衣男子也在鄰桌客人旁，被告蔡育民與同桌友人、鄰桌客人在包廂內站著交談。

2.第二段：

⑴20:45:56中年婦女(即證人趙曉菁)協助將穿毛衣男子(即彭豪輝，下同)、背著斜背包客人(即彭漢輝)、一名女子(即林詩婷，下同)及兩名幼童坐上計程車。

⑵20:46:24起被告徐仕彥、被告蔡育民接續走出店門，走向畫面上方黑色轎車（ASJ-28✗✗），另一名客人為不知名客人，20:46:26中年婦女將計程車車門關上，20:46:34中年婦女仍然在對著計程車坐在副駕駛座的穿毛衣男子進行對話，20:46:37原來已開啟黑色轎車車門打算上車的被告徐仕彥及被告蔡育民又把車門關上，並走向計程車，中年婦女阻擋被告徐仕彥及被告蔡育民二人。

⑶20:46:40計程車往前開離開畫面，當時被告蔡育民仍出現於畫面中，20:46:55被告蔡育民及其友人、中年婦女及白色上衣男子離開畫面，20:48:1*(因畫面受限之故，無法確定「秒數」，以「*」取代，下同)中年婦女出現於畫面，被告蔡育民及其友人則走在中年婦女前並走向黑色汽車，白色上衣男子出現於畫面，中年婦女及白色上衣男子兩人進入店內（20:48:2*）。

⑷20:48:**中年婦女走向被告蔡育民及其友人站立處，之後加快腳步靠近被告蔡育民，背著斜背包男子也走向被告蔡育民及其友人站立處，中年婦女見雙方未發生衝突，又走回店內。20：49：**毛衣男子左手持行動電話走入畫面並靠向檳榔店，之後又往路邊走，被告蔡育民走進檳榔店內（未顯示時間）。

⑸白色車子停在被告蔡育民與被告徐仕彥黑色車子旁，停在

機車慢車道與快車道中間（螢幕未顯示時間），被告蔡育民又從店內出來走向黑色車子打開車門，毛衣男子站在白色車子右前方，被告蔡育民又走向毛衣男子站立處，隨後一群人就離開畫面，兩名幼童被人帶過來進入店內（螢幕未顯示時間），店家鐵門往下放，中年婦女及白色上衣男子在店門口觀望，白色車子右側車門有打開，但是沒有人下車，被告蔡育民回到白色車子，其後在白色車前走動似乎是與車內人員在交談，之後退讓到白色車子右側，並手指前方示意白色車子往前開，依據錄影畫面之連續畫面此時被告蔡育民手上並未看到有持有棍狀物品，當時被告徐仕彥站在被告蔡育民身旁。兩名幼童走出店外，由中年婦女及白色上衣男子照顧該二名幼童。

⑹20:52:18被告蔡育民及其友人進入黑色車子後，黑色車子駛離畫面。

⑺隨後中年婦女及白色上衣男子讓兩名幼童進入店內，其後疑似背著斜背包男子進入店內，隨後又往外張望一下，又再進入店內，然後再往外，中年婦女有拉住該名背著斜背包男子的右手，中年婦女及白色上衣男子勸阻該男子，該男子堅持往前走，並離開畫面右側。中年婦女及白色上衣男子及鄰近住家婦人在檳榔店門口張望。

3.第三段：

⑴畫面一開始同車道有數輛車子經過，對向車道亦有數輛車子經過。

⑵20:55:36有一輛白色車輛停在慢車道邊，一白衣男子(係被告簡耀均，下同)自白色車輛駕駛座下車，走向檳榔攤閃光處。

⑶20：55：49畫面左下角有一懷孕婦女看向遠處，該處有人發生衝突，該名婦女並慢慢往前趨近觀看。

⑷20:55:55甲男(係彭豪輝)與數名男子有肢體碰撞，白衣男子被不明人士往外推，並與告訴人彭漢輝撞在一起，白衣男子轉向甲男，甲男因不明原因第一次倒地，其後甲男與

數名男子推擠（地點在外側車道），甲男再次倒地。

⑸20:56:08白衣男子再向另一名男子揮拳，該男子亦倒地，旁邊亦有其他黑衣男子（地點在外側車道）。

⑹20:56:23白衣男子走向白色車輛，其他黑衣男子亦上車，車子駛離，眾人繼續試圖拉甲起身。

⑺20：56：29有一輛車子從內側車道經過。

⑻20：56：36有另一輛白色車子駛離，後方還有一輛車子經過。

(二)基上，可知第一階段之時間內，雖有被告蔡育民、友人亓煥銘與告訴人彭豪輝、彭漢輝等人在場，但此一階段被告蔡育民與告訴人彭豪輝應只有口角，並未有人持棍棒或其他器具攻擊、砸毀周遭之人或物，現場未見有施強暴、脅迫之舉動。

(三)至第二階段之時間內，告訴人彭豪輝及其家人、告訴人彭漢輝等人原已坐上證人趙曉菁所找之計程車要離開「○○檳榔攤」現場，被告蔡育民與徐仕彥也要坐上被告徐仕彥所駕駛之黑色車子；被告蔡育民未對計程車有何施暴舉動，或阻止該計程車離開；被告蔡育民及其友人再度走向黑色車子，似欲離開現場，之後參諸證人高捷瑜於本院所證：告訴人彭豪輝跳下計程車，與告訴人彭漢輝再度回到檳榔店現場(本院卷一第461頁；至於證人林詩婷於本院證述：其與告訴人彭豪輝及彭漢輝等人，在當晚坐上計程車離開，被告蔡育民有敲計程車右邊車門，攔著計程車不讓計程車走，要他們下車等情【本院卷一第444至447頁】，與上開監視錄影畫面勘驗之結果不同，難以憑採)，被告蔡育民及其友人在此一階段，並未有人持棍棒或其他器具攻擊、砸毀周遭之人或物，現場未見有施強暴、脅迫之舉動。

(四)第三階段，被告蔡育民、徐仕彥、簡耀均與告訴人彭豪輝、彭漢輝2人雖有上述肢體暴力行為，惟施暴之共犯人數固定、並無中途另有他人加入之情形，其等施暴之動機及目的均屬明確且同一（即告訴人○○間之糾紛）、對象特定（即

告訴人2人），地點大致在「○○檳榔攤」往北隔壁間前之路邊、機車道及慢車道處(參見擷圖42至50，本院卷一第301至317頁)，並無證據可認有殃及馬路上之人車，並未漫延或跨越馬路（至多只是在「○○檳榔攤」往北隔壁間前之路邊、機車道及慢車道之區域），另被告蔡育民等3人亦未在現場鼓譟或持械攻擊、毀損周邊之人或物，從20:55:36有一輛白色車輛停在慢車道邊起，至衝突結束，黑色車輛20:56:23駛離，白色車輛於20:56:36離開，時程約1分鐘等情綜合研判，亦難認其等之行為已有可能煽起集體情緒失控，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顯然未有因此而影響其他第三人有關公眾秩序或造成群眾恐慌之情狀；況此階段之時間非久，實難認被告蔡育民等人對告訴人實施傷害之行為態樣及強度，已達因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程度，自不符合刑法第150條所規範之立法意旨。

(五)綜上所述，本院依據勘驗現場錄影光碟結果及卷內其他事證相互勾稽，認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並無法證明被告蔡育民等3人有被訴之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或同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之犯行，此部分本應判決無罪，惟公訴意旨認被告蔡育民等3人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則與上開其等所犯傷害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原審因而就被告蔡育民等3人此部分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之理由，並無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仍認被告蔡育民等3人有妨害秩序之行為，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關於一造缺席判決部分：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被告蔡育民、簡耀均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卷二第5、9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黃曉玲提起上訴，檢察官蔡英俊、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有罪(傷害)部分不得上訴。

不另為無罪諭知(妨害秩序)部分，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